

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

湛坡府通〔2026〕1号

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承接湛江市人民政府 赋予我区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 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事项目录 (2024年版)的公告

根据《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赋予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事项目录（2024版）的通知》（湛府〔2025〕42号）要求，我区积极组织相关政务服务部门，开展市级委托、下放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事项的承接工作。现将我区事项承接工作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事项承接情况

根据湛府〔2025〕42号文件要求，我区应承接市级相关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事项共2项，均为下放类公共服务。本次赋权事项涉及我区承接部门为区自然资源局，经区自然资源局认真梳理，已全部承接认领下放事项共2项，详见附件。

二、后续工作要求

（一）抓好承接落实。区各有关部门须严格落实管理制度和责任机制，依法依规承接和行使各项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

和管理职权事项，切实履行职能，依法按照程序办理，优化办事流程，缩短办理时限，并按照“两集中两到位”有关要求，统一进驻区行政服务中心，加强对本部门窗口业务人员的培训和指导工作，确保接得住、管得好，最大限度为企业和人民群众提供便利化服务。

（二）加强督导检查。区各有关部门要做好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事项办事指南的编制工作，办事指南的完备度、准确性要达到100%，确保事项的办事指南基本信息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流程、表格等内容完整准确。区人民政府就我区承接落实情况进行督查，对不认真执行有关规定，承接下放不到位、不及时以及明收暗拒等行为及时督促整改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对区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湛江市人民政府赋予坡头区人民政府行使市级经济管理
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事项目录（2024年版）



附件

湛江市人民政府赋予坡头区人民政府行使市级
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事项目录（2024 年版）

序号	市级实施 机关	事项			赋权方式 (委托/下放)	赋权 对象	行使层级
		主项名称	子项名称	条件范围			
1	湛江市自 然资源局	闲置土地 认定	闲置土地 认定	赤坎区、霞山区、麻章区、坡头区、 奋勇高新区范围内的闲置土地调查、 认定和处置权限。	下放	赤坎区、霞山区、 麻章区、坡头区政 府，湛江奋勇高新 区管委会	市级，县级
2	湛江市自 然资源局	闲置土地 处置	闲置土地 处置	赤坎区、霞山区、麻章区、坡头区、 奋勇高新区范围内的闲置土地调查、 认定和处置权限。	下放	赤坎区、霞山区、 麻章区、坡头区政 府，湛江奋勇高新 区管委会	市级，县级

